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研習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兒童口語理解測驗、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、中文閱讀理解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4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3:30-16:40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一樓114室視聽教室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)。

肆、研習課程行程表及研習對象：

時間	研習課程	研習對象	名額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1.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	計60名
13:30-15:00	「兒童口語理解測驗、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、中文閱讀理解測驗」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一) 講師：錡教授寶香	2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相關承辦人員。	
15:00-15:10	休息	3. 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(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、語言治療師)。	
15:10-16:40	「兒童口語理解測驗、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、中文閱讀理解測驗」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二) 講師：錡教授寶香	4. 各特教系/所/中心教師、研究生、學生。 5. 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。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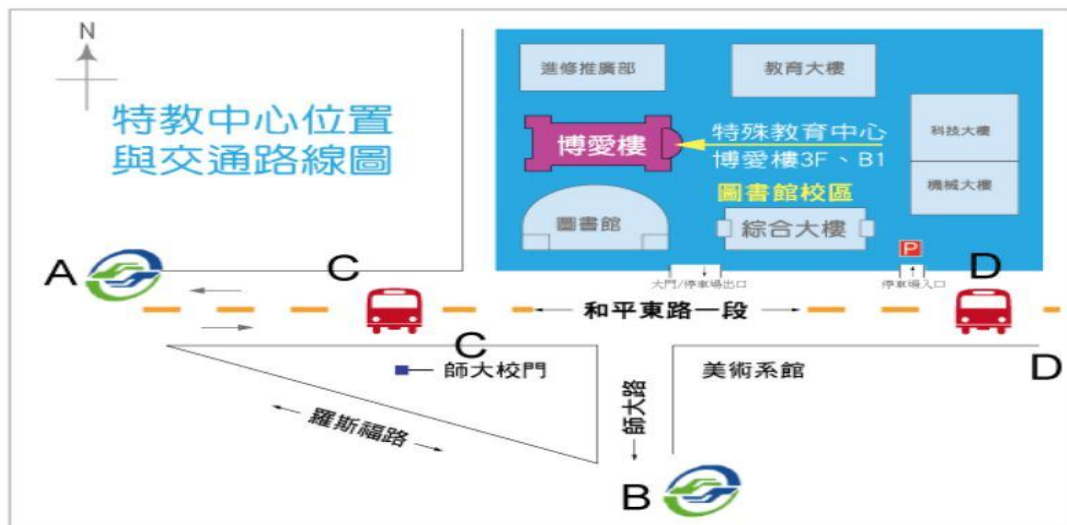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

公車

C：師大 |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：師大一 |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名稱	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
目的	本測驗目的乃在評量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童的書寫語言能力，作為評量與診斷在書寫語言表達上有困難的學童之用，或是探討身心障礙學生書寫語言能力之用。
編製者	林寶貴、錡寶香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34-5088
出版日期	92年02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文能力
適用對象	身心障礙不分類、語言障礙、書寫障礙兒童
適用階段/年級	國小三年級至國小六年級；適合入學後鑑定
適用年齡	8歲~12歲
施測方式	團體或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約45分鐘，施測說明5分鐘，共約50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分數
內容敘述	本測驗是由「聽寫測驗」(20題)、「句子結合」(19題)、「筆畫加減」(20題)、「國字填寫」(21題)、「造句」(20題)等五個分測驗所組成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施測說明進行施測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週

評量工具名稱	兒童口語理解測驗
目的	本測驗目的乃評量或診斷在口語理解上有困難的學童，或作為探討身心障礙學生口語理解能力之用。
編修者	林寶貴、錡寶香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34-5088
出版日期	91年02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文能力
適用對象	智能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等
適用階段/年級	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；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
適用年齡	6歲~12歲
施測方式	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沒有限制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分數
內容敘述	本測驗內容含：聽覺記憶、語法理解、語意判斷、語文理解等四個分測驗。1.聽覺記憶：以比較關係之詞彙來評量學童在遵循口語指示時，將語言訊息暫存於短期記憶中及使用工作記憶處理語言訊息之能力。2.語法理解：主要測試兒童是否已理解中文的語法結構3.語意判斷：在評量兒童是否能覺知語意錯誤之詞彙及句子並提供正確方法。4.短文理解：評量學童是否理解其所聽到的短文中之大意、事實陳述，根據聽到的短文做出適當推論能力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施測說明進行施測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週

評量工具名稱	中文閱讀理解測驗
目的	本測驗目的乃在評量與診斷在閱讀理解上有困難的學童，或是作為探討身心障礙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之用。
編修者	林寶貴、錡寶香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34-5088
出版日期	91年03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文能力
適用對象	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等
適用階段/年級	國小二年級至國小六年級；適合入學後鑑定
適用年齡	7歲~12歲
施測方式	團體施測
施測時間	約45分鐘，施測說明5分鐘，共約50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分數
內容敘述	本測驗包括六篇故事類的記敘文、六篇說明文。設計的題目類型包括「音韻處理能力」、「語意能力」、「語法能力」、「文章基本事實的了解」、「抽取文章重點大意」、「推論」、「分析、比較」等能力之評量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施測說明進行施測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週